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09

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
行通勤车接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招标公告

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范围:服务车辆要求:①通勤车:19座空调大客车2辆;服务车辆均应满足5年及10万公里以内。②服务工作要求:每日早晨淮南发车,7:40分前到凤台电厂,8:50电厂发车返回淮南;下午淮南发车,15:40分前到凤台电厂:16:25分由电厂返回淮南。每天往返两趟(包括节假日及周末休息日),我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班车路线、车次、频次进行调整。淮南至凤台电厂往返约:130km距离。③通勤车接送路线:A线路及站点:金地-济民医院-绿茵里-万茂城-恒大绿洲-御香山-二中南门-泉山湖-矿山救援大队-八公山森林公园路口-凤台-电厂(早上5:55开车,到厂里时间7:40;下午16:25从厂里出发);B线路及站点:龙湖及第城-华联小超市-玺园-惠利-泉山-罗山-望峰岗-熙园西城-新华医院-水泥厂桥头-凤台-电厂(早上6:10开车,到厂里时间7:40;下午16:25从厂里出发)

④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安徽省内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大客车运营资格证。

5.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6.投标人应具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⑤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要求满5年10万公里以内的要求;服务车辆必须按规定足额投保交强险、车辆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险及其他所需的各类保险。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需具有大客车驾驶证,有5年

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档案），服务意识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彤

联系电话：158684452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晓彤 电话：15868445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46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9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

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HL-CB-2024-14

正本

凤台项目部2025-2026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 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025年 01 月

浙江杭州

甲方（发包人）：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鉴于甲方通过 ZSRM 公开询价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项目**的承包人，承担甲方下属凤台项目部运行职工通勤接送服务。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承包范围

通勤车接送服务：乙方需每天 2 趟次往返淮南市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分公司接送甲方项目部职工上下班。

2 服务内容

2.1 车辆要求：

2.1.1 19 座空调大客车 2 辆；服务车辆均应满足 5 年及 10 万公里以内。

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车型配置车辆投入本服务。所有服务车辆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投入本服务。服务期内，上述车辆原则上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2.2 通勤车具体接送路线、时间、趟次、里程：

2.2.1（发车及沿途停靠地点由甲方指定）每日早晨淮南市发车，于 7：40 分前将上班职工送达至凤台电厂，并于 8:50 分从电厂发车，将下班职工送至淮南市；当日下午从淮南发车，于 15：40 分前将上班职工送至凤台电厂，并于 16:25 分从电厂发车，将下班职工送至淮南市；

2.2.2 一个来回为一趟次，每天往返 2 趟次（包括工作日、节假日及周末休息日，一年以 365 天计），服务期内约 1460 趟次；

2.2.3 淮南市与凤台电厂一个趟次来回里程约为 130km（允许±10%的浮动）；

2.2.4 通勤车接送路线：**A 线路及站点**：金地-济民医院-绿茵里-万茂城-恒大绿洲-御香山-二中南门-泉山湖-矿山救援大队-八公山森林公园路口-凤台-电厂（早上 5：55 开车，到厂里时间 7：40；下午 16：25 从厂里出发）；**B 线路及站点**：龙湖及第城-华联小超市-玺园-惠利-泉山-罗山-望峰岗-熙园西城-新华医院-水

泥厂桥头-凤台-电厂（早上 6：10 开车，到厂里时间 7：40；下午 16：25 从厂里出发）。

2.2.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班次时间、停靠点和车辆安全文明、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通勤车的路线、停靠点、时间、频次等进行调整。

2.3 未尽事宜见《技术规范书》。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

4 承包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的承包方式。

4.2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3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予甲方经济赔偿。

5 合同价格

5.1 本项目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的方式，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已含 %增值税税金）。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按不含税单价¥（人民币）固定不变的原则，加上以国家最新税率所计税金，即含税单价相应调整。合同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量增加或者减少，对结算价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但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含税）¥（人民币）。

5.2 双方确认，该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照价款确定原则，根据投入本项目车辆数量、车辆状况、服务内容等计算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开支、各种保险、各种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车辆使用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管理费、修理费、折旧费、过路（桥）费、停车费、车辆燃油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满足甲方安全、质量、技术、工期要求。

5.3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格中的**固定单价**不受市场油价波动、以及在约定往返里程内通勤车线路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在服务过程中与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5.4 如乙方报价中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甲方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

5.5 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以及各种不可预见的费用。该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5.5.1 为满足车辆运输服务安全、服务质量、文明作业目标所需费用。

5.5.2 预防一般自然灾害或协调地方关系所支出的费用。

6 费用支付

6.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项。

6.2 本项目合同价款甲方以现金转帐方式支付。

6.3 结算:通勤车接送服务以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发生趟次按实结算。

6.4 本项目服务费用每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上一季实际运行趟数、每趟次单价、依据附件 2 所列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所作考核,确定上一季结算费用,并办理支付。

6.5 办理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凭证资料:

6.5.1 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关于对应服务期内**用车记录清单**(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及**考核情况表**(若有)。

6.5.2 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支付申请表**。

6.5.3 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税金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凭证资料**且查验符合要求后,在 40 天内**支付合同款项。

7 交通事故安全责任

7.1 乙方应办理好车辆各类保险事宜,其中车辆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率达到 100%,保额达 40 万及以上;车辆商业三者险保额达 50 万及以上。并将以上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7.2 服务车辆若发生各类事故,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

7.3 服务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7.4 因乙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由乙方承担。

7.5 如发生交通违规、违章事件, 由乙方负责处理。

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8.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文件(含附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b) 中选通知书;
- (c) 乙方的报价文件或承诺;
- (d) 甲方的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其它有关文件。

8.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9 双方职责与分工

9.1 乙方必须定人、定车(固定驾驶员, 固定车辆)提供服务, 严格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准点运行, 不得擅自变更。乙方车辆在途中不得载客营业。甲方要求改变行车路线、时间、停靠站点, 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本项目时刻保持至少有专用备用 19 座空调大客车 2 辆。

9.2 乙方须确保服务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营运手续齐全, 车内设施完好、齐全, 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乙方由于车辆例保、维修等原因需临时换车的, 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所换车辆不应低于合同规定的车辆要求。包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抛锚时, 乙方应及时调派车辆接送。调派车辆也应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9.3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 技术过硬, 工作责任心强, 服务态度好, 并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文明礼貌驾驶, 确保交通安全。驾驶人员必须持符合本项目服务车辆所需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上岗, 无犯罪、吸毒前科记录, 无扣满分交通违法记录, 无酒驾、无超载记录。

9.4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驾驶员进行每季一次的车辆技术状况抽查和征审。

9.5 乙方应确保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车容、车况良好, 卫生清洁方面, 每次接送前应进行打扫, 车内应无痕迹、烟头、杂物等。基于疫情防控考虑, 乙方应每日完成车内卫生打扫和消毒, 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全

车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备查。乙方应为客车配置冬、夏两季座椅套、靠枕套及窗帘布,并保持清洁完好。冬套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更换,夏套在 5 月 10 前完成更换,靠枕套应每月更换。

9.6 甲方应指定 1 名随车的车辆管理员,所有人员应服从车辆管理员管理,车辆管理员将视天气的变化情况向驾驶员发出启动冷、热空调的指令。

9.7 乙方负责配置“XXX 单位”字样的牌子(此牌是出入业主方门卫的标志,需妥善保管,禁止外借)和相关车号牌子。

9.8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相关部门备案。车辆年检通过率 100%、保养及时率 100%。且乙方应在近【3】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车【重大责任事故】。

9.9 甲方应爱护车内设施,若故意损坏应照价赔偿,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上车,做到文明乘车。

9.10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车辆的行车安全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一车一档(车辆维修和保养台账、车辆年检记录台账、车辆三查记录本),驾驶员档案管理记录本、车辆违章及驾驶员违章扣分记录本等,合同履行期内每月/季度将更新的台账及时向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如实、完整记录。

9.11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身体、身心健康。乙方应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驾驶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12 若有代班驾驶的情况,代班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乙方交接班制度,并认真检查车况及各类证件是否齐全,确保车辆安全运行,代班驾驶员也应为乙方在册员工,且代班驾驶员情况及代班情况应如实在台账中记录。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服务人员表现不好、违反安全作业规程或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或发现劳务人员患有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疾病的,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更换。

9.14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的任何设施或设备遗失、损坏的,乙方应给予赔偿。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的车队管理办公场所、驾驶人员待命区、休息室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15 乙方应当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名单。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日常管理及调度联系人, 一般情况下,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除外)。

甲方联系人: 郭龙(联系方式 13855425488), 袁强(联系方式 15055933092)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 服务质量考核及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接受甲方每月一次的服务质量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见《技术协议书》。

10.2 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甲方可以采取发出的整改通知或终止承包等措施, 并处乙方10%合同暂估总价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11 争议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经协商达成协议时,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提存费用、文印费用、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除上述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2 安全文明服务

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文明服务,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客运车辆委托服务安全协议》。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瘟疫和大规模流行疾病等按照法律定义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13.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该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承担举证责任。

13.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 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

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交付延误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6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于 年 月 日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必要时提前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得到合同终止日之前的已经执行了本合同的尚未结算的那部分合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14.3 前款所述服务期届满,根据服务情况及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自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续签新的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执行完成后,甲方在办理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未签订新的外包合同前,本合同在不改变执行条件下可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但延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14.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4.4.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或义务的,导致通勤车接送服务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2 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资料且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持续拖欠支付达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4.3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4.5 若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三个月的过渡服务,服务标准及费用标准参照本合同执行。

14.6 双方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任何此类生效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将取代本合同中相应内容,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4.7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通勤车/包车服务质量考核项目及标准》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技术协议书》

附件 5：《客运车辆委托服务安全协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8530326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谭家埭村萧山发电厂内

地址：

邮政编码：31125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243263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zhouxt@zjenergy.com.cn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临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01617082053000730

账号：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特征	车型	分项单价 (不含税)	预估数量	实际发生 数量	合计（元）
1	运行 通勤 车	每天 2 趟次（包括工作日、 周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 日），淮南至凤台电厂一个 来回为一趟次，一趟次距 离约 130km（允许±10%的 浮动）。	19 座 空调 大客 车	_____元/趟次	2 趟次/天 ×730 天		按实结算（不含税）
3	_____ %的增值税税金（由乙方承担）						
4	总价（含税） 合计 1+合计 2						按实结算

注：

1. 本项目分项单价为**固定单价**，且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燃油市场油价高低波动的影响，因此在服务过程中与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2. 双方确认，该**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照价款确定原则，根据投入本项目车辆数量、车辆状况、服务内容等计算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开支、各种保险、各种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车辆使用费、人工费、税金、管理费、修理费、折旧费、过路（桥）费、停车费、车辆燃油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满足甲方安全、质量、技术、工期要求。

附 件 2

通勤车/包车服务质量考核项目及标准

1.每季通勤班车未准点晚（3 分钟）发车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除不可抗拒天气以外；

- 2.每季通勤班车提早（3 分钟）发车一次，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3.每季通勤班车在接送途中未按规定线路运行导致漏接送站一次，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4.每季因乙方调度原因未按时安排车辆接送一次，15 分钟内未能调派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500 元，二次考核 1000 元，二次以上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
- 5.每季通勤班车在接送途中发生故障抛锚一次，3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二次以上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
- 6.每季通勤班车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次，30 分钟内未能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二次以上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除第三方原因外）；
- 7.冬、夏季节空调不能正常启用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8.每季通勤班车在正常接送过程中闯红灯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9.每季通勤班车在运行途中或业主厂区内未按规定时速行驶，严重超速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2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更换驾驶员；
- 10.每季通勤班车内外部卫生较差经检查和车管员核实每发生一次考核 50 元，二次考核 100 元，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 11.每季驾驶员在职工上下车和途中发生与职工争吵又不服从车管员管理的行为，经车管员核实，每发生一次考核 100 元，二次考核 500 元，二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更换驾驶员；
- 12.每季通勤班车在考核条款以外但确需处罚的，可按 50—500 元考核，对情节较严重的按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违约行为处理。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甲方: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晟淮集团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物资采购、工程(服务)采购、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双方行为,保护双方利益,防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在凤台项目部 23-24 年度燃运职工通勤车运输服务合同中,特签订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人员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三、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合同履行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六、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乙方便。
- 七、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八、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
- 九、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乙方有义务向双方任何一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甲方举报电话: 0571-82432058 举报邮箱: XDJWXDJW@163.COM

十、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的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签署)

甲方: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晟淮集团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项目管理代表: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04 月 01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批准:

审定:

审核:

编写: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2. 车辆配置
3. 技术要求
4. 安全责任
5. 考核标准
6. 费用结算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和范围:

承包人为发包人下属凤台项目部提供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全年 365 天计)运行通勤车辆往返接送包车服务, 及生产经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的包车服务。

2、服务内容:

a、服务车辆要求: 19 座空调大客车 2 辆; 服务车辆均应满足 5 年及 10 万公里以内。

b、每天 2 趟次往返淮南市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分公司接送甲方项目部职工上下班。

c、具体接送线路、时间、趟次、里程:

①每日早晨淮南发车, 7:40 分前到凤台电厂, 8:50 电厂发车返回淮南; 下午淮南发车, 15:40 分前到凤台电厂; 16:25 分由电厂返回淮南。每天往返两趟(包括节假日及周末休息日),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班车路线、车次、频次;

②每天往返 2 趟次(包括工作日、节假日及周末休息日), 一个来回为一趟次, 服务期内约 730 趟次;

③淮南市与凤台电厂往返里程约为 130km。

④通勤车接送路线: **A 线路及站点:** 金地-济民医院-绿茵里-万茂城-恒大绿洲-御香山-二中南门-泉山湖-矿山救援大队-八公山森林公园路口-凤台-电厂(早上 5:55 开车, 到厂里时间 7:40; 下午 16:25 从厂里出发); **B 线路及站点:** 龙湖及第城-华联小超市-玺园-惠利-泉山-罗山-望峰岗-熙园西城-新华医院-水泥厂桥头-凤台-电厂(早上 6:10 开车, 到厂里时间 7:40; 下午 16:25 从厂里出发)。

⑤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路线、班次时间、停靠点和车辆安全文明、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通勤包车的路线、停靠点、时间、频次等。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 服务期限内以实际趟次数结算。

二、车辆配置

1、通勤车 2 辆 19 座 6705 型大型客车, 国五标准, 投入本项目运营。

2、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服务车辆无特殊情况不做变动, 因车辆年检、保养、事故维修或特殊意外情况确需用其他车辆暂时替代承担服务工作的, 替代车辆的档次、配置、车况均不得低

于原标准车辆，且上述情况排除后，需立即恢复使用原有车辆。

三、技术要求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安徽省内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3、车辆必须按规定足额投保交强险、车辆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险及其他所需的各类保险。
- 4、车辆必须定期保养，按期审验、检验合格，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5、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需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具有大客车运营资格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档案），服务意识强。
-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接送路线、停靠点、时间、频次提供服务。执行任务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抛锚时，应及时调派备用车辆于 30 分钟内到达事发地承担接送。
- 7、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车、卫生清洁、按时消毒；应根据季节、天气冷热情况和甲方要求在发车前提前开启车内空调，以确保乘坐舒适度。

四、安全责任

- 1、包车服务车辆若发生各类交通事故，其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
- 2、包车服务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设备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除外）。
- 3、因承包人违反交通法规及合同条款的行为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发生交通违法、违章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五、考核标准

附表一：考核细则

序号	条款	考核一	考核二	考核三	考核四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车型	一次考核 1000 元	二次考核 3000 元	三次考核 5000 元	超过三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未准点发车晚（3 分钟）发车一次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不可抗力气候除外	
3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提早（3 分钟）发车一次	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5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二次考核 10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二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发包人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并扣除该车辆的当天运输费

4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在接送途中未按规定线路运行导致漏接送站一次	2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 考核 200 元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二次考核 500 元, 并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	三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5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因调度原因未安排车辆接送一次	15 分钟内未能调派其他车辆接送, 考核 1000 元	二次考核 2000 元	三次以上按违约行为进行约谈;	发包人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 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 并扣除该车辆的当天运输费
6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在接送途中发生故障抛锚一次	30 分钟内未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次以上按违约行为进行约谈;	发包人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 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 并扣除当天该车辆的运输费
7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一次	30 分钟内未能安排其他车辆接送考核 200 元, 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次考核 500 元, 报销所发生的出租车费用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次以上按违约行为进行约谈, (第三方原因除外)	发包人提供临时车辆接送的, 支付替代车辆运输费, 并扣除该车辆当天的运输费
8	任一趟次班车冬、夏季空调不能正常启用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三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9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在正常接送过程中超速行驶被现场执法查处的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三次以上按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加倍考核	
10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在厂区内未按规定时速行驶被查处的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500 元	三次以上按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加倍考核, 同时更换驾驶员	
12	当月任一趟次班车内外部卫生较差被投诉并经检查的	一次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200 元	三次以上加倍考核并责令限期整改	
13	根据卫生防疫要求, 任一趟次班车每天出厂、回场未按规定进行通风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一次考核 200 元	二次以上考核 500 元, 并责令限期整改		
14	当月任一驾驶员与职工在上下车和途中发生争吵却又不服从车管员管理的行为, 经核实	一次考核 500 元	二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 同时更换驾驶员		
15	当月任一驾驶员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安全检查	一次考核 100 元/人次	二次考核 200 元/人次	三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 同时更换驾驶员	

16	驾驶员开斗气车、英雄车、酒后驾车等恶劣行为的, 经查实	责令承包人立即调换驾驶员并按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处罚			
17	承包人驾驶员应做好本车辆的日常自检, 负责人应每月组织所有车全面检查, 并提供检查记录并报备发包人	未按要求开展检查, 一次考核 200 元	二次考核 1000 元, 并责令限期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按华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约谈	
18	承包人驾驶员在厂区内未遵守业主单位厂纪厂规的或被上级相关单位查处的	一次考核 200 元	二次考核 1000 元	三次以上责令限期整改, 并更换驾驶员	
19	承包人投入营运的车辆应证照一致, 发现不实行为的	查实一次, 终止合同			
20	承包人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 具有大客车运营资格证,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并提供劳动合同	未符合要求的, 考核 500 元, 并责令限期更换			
21	承包人驾驶员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 当月不超过 30 个工作班次的	一次考核 500 元, 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次考核 1000 元, 按萧山发电厂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约谈	三次以上按华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约谈	
22	承包人任一驾驶员半年内不得随意更换, 临时请假除外	半年内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 考核 200 元	半年内连续二次更换的, 考核 5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次以上, 按华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约谈	
23	任一趟次班车行驶途中造成交通事故, (无责事故除外)	按华隆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处罚	一年内发生二次以上有责事故上, 终止合同		
24	按时上报下周车辆及驾驶员的工作安排表	未按要求提供一次, 考核 100 元	二次考核 200 元, 并责令限期整改		
25	考核条款以外情况较恶劣的确须考核的	按承包人在承包期间违约行为处理或终止合同			

六、费用结算

结算清单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线路/车型	每趟车单价	通勤车趟次	总趟次	合计金额
运行通勤车				
考核/奖励				
结算金额				
凤台项目部		综合管理部		

注：本项目费用结算以报价单位提交的报价单中确定的分项单价，以及实际发生的数量为依据进行计算。
分项单价为固定单价，该单价不受燃油市场油价高低波动影响，因此在服务过程中与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附表二：投运车辆配备标准

序号	车型（国五）	用途	座位
1	大型空调客车	运行通勤车	19 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09)

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
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09

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
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09

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
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萧山电厂凤台项目部 2025-2026 年度运行通勤车接送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凤台项目部25-26年燃运通勤车接送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特征	车型	分项单价 (不含税)	预估数量	合计（元）
1	运行 通勤 车	每天 2 趟次（包括工作日、周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淮南至凤台电厂一个来回为一趟次，一趟次距离约 130km（允许±10%的浮动）。	19 座 空调 大客 车	_____元/趟次	2 趟次/天×2 辆×730 天	（不含税价）
2	_____ %的增值税税金					
	总报价（合计 1+合计 2）					

注:

1. 报价单位所报内容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已列明服务的种类和数量不得缺项短报,如有缺漏,报价单位应无偿补足。
2. 该报价是报价单位按照价款确定原则,根据投入本项目车辆数量、车辆状况、服务内容等计算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开支、各种保险、各种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车辆使用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管理费、修理费、折旧费、过路(桥)费、停车费、车辆燃油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满足甲方安全、质量、技术、工期要求。
3. 上表中所列数量为预期数量,合同执行时应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